

#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

团标工委函[2024]第12号

## 关于协会团体标准《叉车定期（首次）检验危险源辨识与评估规程》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行业相关单位和人员：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《叉车定期（首次）检验危险源辨识与评估规程》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（见附件1）。现面向协会会员单位及行业相关单位和人员征求意见。

请各单位和人员于2024年8月9日前，将对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的意见或建议按标准征求意见表（见附件2）要求填写，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至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。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。

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邓志华

联系电话：0591-88700661

电子邮箱：38541821@qq.com

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010-59068820

附件：1、《叉车定期（首次）检验危险源辨识与评估规程》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

2、《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》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 
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 
2024年7月10日

